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

壹、概述

一、調查目的

本調查旨在蒐集交通各業之收支及固定投資資料，俾供統籌規劃國家經濟資源及研訂各項交通建設施政計畫，並作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之依據。

二、調查範圍

凡在臺灣地區及金馬地區於調查時期從事下列行業者，均為本調查之範圍（行業編號係採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

行業編號	行 業 名 稱	行業編號	行 業 名 稱
4910	鐵路運輸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5241	停車場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5251	港埠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30	倉儲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5410	郵政業
5210	報關業	5420	快遞服務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本報告計程車業之平均每人每月用人費用內涵與本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定義一致。

三、調查對象

凡調查範圍內之各公民營企業單位，均為調查對象。

四、調查項目及單位

（一） 項目：包括企業一般概況、營運概況及固定投資等資料。

（二） 單位：以企業為調查單位。

五、調查方式、資料與調查時期

本調查採通信調查，動態資料以 104 年全年數據為準，靜態資料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為準。調查實施期間為 105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表各項金額如尚未產生實際數，則依估計數填列。

六、抽樣設計及推算方法

（一）抽樣設計：

1. 抽樣母體：以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為主，並參照交通各業營業登記資料及各項調查樣本資料更新之，104 年調查母體共 47,693 家，包括 26,630 輛個人計程車、3,368 家計程車行及 110 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其中計程車客運業係以車行為調查對象，再依據本部辦理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結果進行推估。
2. 分層標準：按各行業營業收入作為分層依據。
3. 抽樣方法：行業內各層樣本採紐曼（Neyman）配置，並以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共抽出 3,800 家樣本單位，回收有效樣本數 1,492 家，回收率為 39.3%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6%）。

（二）推算方法：採不偏估計法，依各業各層樣本數推估母體數。

1. 屬全查者，其推定公式為

$$\hat{X}=\sum_{i=1}^{N} X_i \quad \cdots\cdots (1)$$

N ：母體單位數。

X_i ：第 i 單位之某項特性值。

2. 如採分層隨機抽樣，其推定公式為

$$\hat{X}=\sum_{h=1}^{L}\sum_{j=1}^{n_h}\frac{N_h}{n_h}X_{h_j} \quad \cdots\cdots (2)$$

N_h ：第 h 層所含母體單位數。

n_h ：第 h 層之樣本單位數（Sample size）。

L ：層數。

X_{h_j} ：第 h 層之第 j 個樣本單位之某項特性值。

七、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本調查資料經回表審核後，利用電腦處理統計，產生結果表，並編製調查報告電子檔上網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基於保護個別資料考量，單一業別家數不滿 4 家且非公營事業時，參採 100 年工商普查作法，不單獨列示其收支資料，採與相關業別合併方式處理。

貳、提要分析

一、各業總收支－104 年總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7,381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2.4% ，總支出為 1 兆 6,298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2.7%，總盈餘為 1,083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22 億元(2.1%)，以鐵路及捷運運輸業盈餘 167 億元居冠，虧損則以海洋水運業 62 億元最多。

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總收入為 1 兆 7,381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434 億元(-2.4%)，總支出為 1 兆 6,298 億元，減少 456 億元(-2.7%)，總盈餘為 1,083 億元，盈餘率（盈餘÷總收入）6.2% 。就各業別盈餘率觀察，以港埠業 36.3% 居首，其他陸上運輸業 33.3% 次之，航空運輸輔助業 32.4% 居第 3 位。處於虧損狀態業別有海洋水運業、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其中虧損最大為海洋水運業 62 億元。

表 1　運輸及倉儲業總收支狀況

單位：億元

業別	103 年				104 年			
	總收入	總支出	本年盈餘(+)或虧損(-)	盈餘率(+)或虧損率(-) (%)	總收入	總支出	本年盈餘(+)或虧損(-)	盈餘率(+)或虧損率(-) (%)
總計	**17,815**	**16,754**	**1,061**	**6.0**	**17,381**	**16,298**	**1,083**	**6.2**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841	847	-6	-0.7	1,220	1,053	167	13.7
公共汽車客運業	420	397	22	5.4	407	385	22	5.4
計程車客運業	480	430	51	10.6	492	442	50	10.1
其他汽車客運業	212	171	41	19.3	217	183	34	15.6
汽車貨運業	2,099	1,919	181	8.6	2,238	2,097	141	6.3
其他陸上運輸業	6	4	2	33.7	5	4	2	33.3
海洋水運業	2,716	2,554	162	6.0	2,527	2,588	-62	-2.4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24	24	1	3.4	12	12	0	-1.3
航空運輸業	2,975	2,978	-3	-0.1	2,911	2,788	123	4.2
報關業	173	160	12	7.1	164	150	14	8.5
船務代理業	89	65	25	27.7	86	72	13	15.7
陸上貨運承攬業	90	86	4	4.3	95	90	5	5.8
海洋貨運承攬業	582	560	22	3.7	570	557	14	2.4
航空貨運承攬業	680	653	27	3.9	658	637	22	3.3
停車場業	204	173	30	15.0	217	178	39	18.0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44	46	-2	-4.0	46	47	-1	-1.9
港埠業	239	149	89	37.4	251	160	91	36.3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146	129	17	11.5	145	132	13	8.8
航空運輸輔助業	444	298	145	32.8	439	297	142	32.4
其他運輸輔助業	184	169	15	8.2	182	174	8	4.4
倉儲業	356	309	47	13.2	366	319	47	12.7
郵政業	3,937	3,803	134	3.4	3,206	3,070	136	4.2
快遞服務業	502	467	35	6.9	536	486	49	9.2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373	363	10	2.7	391	377	14	3.6

說明：1.由於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之受查家數各不滿 4 家，故將其合併為鐵路及捷運運輸業；以下各表同。
2.104 年鐵路及捷運運輸業盈餘明顯增加係因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中，包含政府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 億元（86 年 1 月~104 年 10 月期間短收差額)一次性入帳所致。
3.海洋水運業因大船相繼投入，市場運能過剩，航運價格大幅下跌，以致 104 年運費收入減少而由盈轉虧。

二、各業營業收支－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營業收入為 1 兆 6,667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3.6% ，營業支出為 1 兆 5,607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4.3%，營業盈餘為 1,061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7.6% 。

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營業收入為 1 兆 6,667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622 億元(-3.6%)，營業支出為 1 兆 5,607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696 億元(-4.3%)，營業盈餘為 1,061 億元，營業盈餘率（營業盈餘÷營業收入）6.4% 。 就各業別營業盈餘觀察，以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196 億元居冠，航空運輸業 137 億元次之，郵政業 135 億元居第 3 位；營業盈餘率則以港埠業 40.0% 最高，其他陸上運輸業 32.9% 居次，航空運輸輔助業 26.1% 再次之。而營業虧損率（營業虧損÷營業收入），以內河及湖泊水運業之 5.6%最高；公共汽車客運業 4.8%次之。

表 2　運輸及倉儲業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億元

業別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盈餘(+)或虧損(-)	營業盈餘率(+)或虧損率(-)(%)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盈餘(+)或虧損(-)	營業盈餘率(+)或虧損率(-)(%)
總計	**17,289**	**16,303**	**986**	**5.7**	**16,667**	**15,607**	**1,061**	**6.4**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813	715	99	12.1	968	772	196	20.3
公共汽車客運業	357	388	-31	-8.7	356	373	-17	-4.8
計程車客運業	467	427	40	8.5	482	439	43	9.0
其他汽車客運業	208	165	43	20.7	212	167	46	21.4
汽車貨運業	2,065	1,900	165	8.0	2,173	2,049	125	5.7
其他陸上運輸業	6	4	2	33.4	5	4	2	32.9
海洋水運業	2,539	2,471	68	2.7	2,424	2,426	-3	-0.1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24	24	0	1.6	11	12	-1	-5.6
航空運輸業	2,918	2,896	22	0.8	2,828	2,691	137	4.8
報關業	172	160	12	7.1	163	149	14	8.6
船務代理業	82	64	19	22.6	78	71	7	8.8
陸上貨運承攬業	90	86	4	4.4	94	89	6	6.1
海洋貨運承攬業	579	559	21	3.6	566	554	11	2.0
航空貨運承攬業	668	576	91	13.7	648	627	22	3.4
停車場業	191	171	20	10.6	201	177	24	12.0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44	45	-1	-2.0	45	43	2	4.1
港埠業	216	143	74	34.1	222	133	89	40.0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139	128	11	8.3	138	130	8	5.8
航空運輸輔助業	380	296	83	21.9	399	295	104	26.1
其他運輸輔助業	179	162	16	9.2	175	168	7	4.0
倉儲業	351	298	53	15.2	356	310	46	13.0
郵政業	3,935	3,802	134	3.4	3,204	3,069	135	4.2
快遞服務業	499	466	33	6.6	533	485	48	9.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368	362	6	1.7	385	375	10	2.5

三、從業員工人數及企業規模－104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總計 45 萬 2,652 人，平均每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9 人，各業中以計程車客運業員工 9 萬 7,233 人最多，其他陸上運輸業員工 135 人最少。

104 年底運輸及倉儲業從業員工人數總計 45 萬 2,652 人。各業別中，員工人數居前 3 位者均在 2 萬 9 千人以上，依序為計程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與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分別為 9 萬 7,233 人、8 萬 368 人及 2 萬 9,254 人，各占總員工人數 21.5%、17.8%及 6.5%。就平均每家從業員工人數綜觀各業規模，各業中以郵政業員工人數 2 萬 5,589 人規模最為龐大，鐵路及捷運運輸業、航空運輸業居 2、3 位，分別為 4,248 人及 2,164 人。

表 3　運輸及倉儲業從業員工人數

民國 104 年底　　單位：家、人

業　　別	家數	從業員工人數		
			結構比(%)	
總　　計	**47,692**	**452,652**	**100.0**	**9**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6	25,486	5.6	4,248
公共汽車客運業	70	22,898	5.1	327
計程車客運業	30,108	97,233	21.5	3
其他汽車客運業	891	12,849	2.8	14
汽車貨運業	5,160	80,368	17.8	16
其他陸上運輸業	23	135	0.0	6
海洋水運業	139	8,440	1.9	61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144	476	0.1	3
航空運輸業	11	23,804	5.3	2,164
報關業	1,367	16,183	3.6	12
船務代理業	355	4,474	1.0	13
陸上貨運承攬業	611	3,396	0.8	6
海洋貨運承攬業	574	9,774	2.2	17
航空貨運承攬業	692	10,432	2.3	15
停車場業	1,941	9,598	2.1	5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460	2,502	0.6	5
港埠業	5	2,607	0.6	521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435	6,311	1.4	15
航空運輸輔助業	17	10,550	2.3	621
其他運輸輔助業	830	10,528	2.3	13
倉儲業	607	13,800	3.0	23
郵政業	1	25,589	5.7	25,589
快遞服務業	473	25,965	5.7	55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2,772	29,254	6.5	11

說明：1.家數統計係以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再參照交通各業營業登記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更新，與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辦理營業登記及列計家數）不同。
2.從業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四、員工生產力及經營效率－104 年平均每員工總收入為 384 萬元，較 103 年減少 3 萬元，平均每員工盈餘 24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 萬元。各業以海洋水運業之員工生產力最高，企業經營效率以港埠業最佳。

若以平均每員工總收入衡量員工生產力，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平均每員工總收入為 384 萬元，較 103 年減少 3 萬元(-0.8%)。各業中以海洋水運業 2,994 萬元居首，郵政業 1,253 萬元次之，航空運輸業 1,223 萬元居第 3 位，其餘各業均在 1,000 萬元以下。若以各業平均每員工盈虧數評估企業經營效率，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平均每員工盈餘 24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 萬元(+4.3%)，各業中以港埠業 350 萬元居冠，虧損最大者為海洋水運業，平均每員工虧損 73 萬元。

表 4　運輸及倉儲業平均每員工總收入與盈虧數

單位：萬元

	平均每員工總收入		平均每員工盈虧數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總　　計	**387**	**384**	**23**	**24**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336	479	-2	66
公共汽車客運業	179	178	10	10
計程車客運業	49	51	5	5
其他汽車客運業	163	169	31	26
汽車貨運業	258	278	22	17
其他陸上運輸業	327	394	110	131
海洋水運業	2,897	2,994	173	-73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456	257	16	-3
航空運輸業	1,242	1,223	-1	52
報關業	108	101	8	9
船務代理業	201	191	56	30
陸上貨運承攬業	266	281	11	16
海洋貨運承攬業	597	584	22	14
航空貨運承攬業	606	631	24	21
停車場業	206	226	31	41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175	183	-7	-3
港埠業	909	965	340	350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229	229	26	20
航空運輸輔助業	359	416	118	135
其他運輸輔助業	160	173	13	8
倉儲業	235	265	31	34
郵政業	1,537	1,253	52	53
快遞服務業	186	206	13	19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137	134	4	5

說明：鐵路及捷運運輸業、海洋水運業平均每員工盈虧數變動原因同表 1。

五、收入結構－104 年總收入中營業收入占 95.9% ，營業外收入占 4.1%，其中投資收入、出售資產盈餘及兌換盈餘三項主要營業外收入占總收入 1.2% ，占營業外收入 30.1% 。

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營業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95.9% ，營業外收入占 4.1%，各項營業外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中，居前 3 位者依序為投資收入 0.7%、出售資產盈餘 0.3%及兌換盈餘 0.2%;再觀察該三項占營業外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7.6%、6.7%,與 5.8%,合占 30.1% 。各業營業外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以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20.7% 最高，其次為公共汽車客運業 12.5% 。

表 5　運輸及倉儲業收入結構

民國 104 年

業　　別	總收入(億元)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主要營業外收入結構比(%)			
					投資收入	出售資產盈餘	兌換盈餘
總　　計	**17,381**	**95.9**	**4.1**	**1.2**	**0.7**	**0.3**	**0.2**
（結構比）			（100.0）	（30.1）	（17.6）	（6.7）	（5.8）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1,220	79.3	20.7	2.4	0.1	1.9	0.4
公共汽車客運業	407	87.5	12.5	2.2	1.6	0.6	0.0
計程車客運業	492	98.0	2.0	0.0	0.0	0.0	—
其他汽車客運業	217	98.1	1.9	1.5	0.1	1.5	—
汽車貨運業	2,238	97.1	2.9	2.4	2.3	0.2	0.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	99.5	0.5	0.0	0.0	0.0	—
海洋水運業	2,527	95.9	4.1	2.9	1.0	0.7	1.1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12	93.8	6.2	5.9	5.9	0.0	—
航空運輸業	2,911	97.1	2.9	1.1	0.8	0.1	0.1
報關業	164	99.6	0.4	0.1	0.1	0.0	0.0
船務代理業	86	91.4	8.6	4.0	3.4	0.0	0.6
陸上貨運承攬業	95	99.0	1.0	0.2	0.0	0.2	0.0
海洋貨運承攬業	570	99.2	0.8	0.5	0.0	0.2	0.3
航空貨運承攬業	658	98.5	1.5	1.1	0.5	0.0	0.6
停車場業	217	92.5	7.5	1.1	0.3	0.8	—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46	98.7	1.3	0.0	0.0	0.0	—
港埠業	251	88.2	11.8	1.1	0.6	0.5	0.0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145	95.5	4.5	2.6	2.2	0.2	0.2
航空運輸輔助業	439	91.0	9.0	0.6	0.1	0.0	0.5
其他運輸輔助業	182	95.8	4.2	1.1	1.1	0.0	0.0
倉儲業	366	97.4	2.6	0.9	0.7	0.1	0.0
郵政業	3,206	99.9	0.1	0.0	0.0	0.0	0.0
快遞服務業	536	99.4	0.6	0.0	0.0	0.0	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391	98.5	1.5	0.7	0.1	0.2	0.3

六、支出結構－104 年總支出中營業支出占 95.8% ，其中薪資福利津貼、油（燃）料二項營業支出占總支出 28.7% ；營業外支出占 4.2% ，主要支出項目為利息支出，占總支出 1.3% 。

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營業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為 95.8%，其中以薪資福利津貼支出最高，占 16.6%，油（燃）料費次之，占 12.1%；營業外支出占 4.2%，主要為利息支出，占總支出 1.3% 。各業營業外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以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26.7%最高（主要為利息支出 9.7%），其次為港埠業之 17.0% 。

表 6　運輸及倉儲業支出結構

民國 104 年

業別	總支出（億元）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支出(%)	
			薪資、福利津貼	油料、燃料		利息支出
總計	**16,298**	**95.8**	**16.6**	**12.1**	**4.2**	**1.3**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1,053	73.3	22.4	2.0	26.7	9.7
公共汽車客運業	385	96.9	41.4	18.5	3.1	1.6
計程車客運業	442	99.2	46.7	29.0	0.8	0.1
其他汽車客運業	183	91.3	23.3	24.7	8.7	2.8
汽車貨運業	2,097	97.7	15.8	21.2	2.3	0.8
其他陸上運輸業	4	100.0	16.7	3.1	—	—
海洋水運業	2,588	93.7	3.7	13.5	6.3	1.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12	97.8	13.0	2.4	2.2	0.4
民用航空運輸業	2,788	96.5	13.0	30.2	3.5	1.3
報關業	150	99.5	47.4	2.8	0.5	0.4
船務代理業	72	98.9	44.7	1.2	1.1	0.7
陸上貨運承攬業	90	98.7	16.3	13.5	1.3	0.5
海洋貨運承攬業	557	99.6	11.6	0.6	0.4	0.1
航空貨運承攬業	637	98.4	10.5	1.0	1.6	0.1
停車場業	178	99.2	23.2	0.5	0.8	0.6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47	92.9	21.8	6.7	7.1	6.1
港埠業	160	83.0	23.9	1.4	17.0	0.3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132	98.5	33.8	3.2	1.5	0.6
航空運輸輔助業	297	99.4	33.2	1.0	0.6	0.0
其他運輸輔助業	174	96.2	27.4	4.5	3.8	2.5
倉儲業	319	97.1	28.9	1.4	2.9	2.2
郵政業	3,070	100.0	11.4	0.1	0.0	0.0
快遞服務業	486	99.6	32.5	2.2	0.4	0.1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377	99.6	37.9	0.0	0.4	0.1

說明：郵政業因經營儲匯業務，其利息費用列入「營業支出」項下之「其他營業費用」，而非「營業外支出」項下之「利息支出」。

七、平均每人每月用人費用－104 年平均每人每月用人費用為 5.1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 千元；其中航空運輸業、港埠業及郵政業平均每人每月用人費用均在 10 萬元以上。

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平均每人每月用人費用為 5.1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 千元，最高的三個業別依序為航空運輸業 12 萬 7 千元、港埠業 12 萬 2 千元、郵政業 11 萬 4 千元；最低的三個業別則為計程車客運業 2 萬 4 千元、其他汽車客運業與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2 萬 8 千元。

表 7　運輸及倉儲業平均每人每月用人費用

單位：萬元

業　　別	103 年	104 年
總　　計	**5.0**	**5.1**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7.5	7.7
公共汽車客運業	5.7	5.8
計程車客運業	2.3	2.4
其他汽車客運業	2.7	2.8
汽車貨運業	3.4	3.4
其他陸上運輸業	3.4	3.7
海洋水運業	9.2	9.5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3.0	2.8
航空運輸業	10.1	12.7
報關業	4.0	3.7
船務代理業	6.2	6.0
陸上貨運承攬業	3.7	3.6
海洋貨運承攬業	5.4	5.5
航空貨運承攬業	5.1	5.3
停車場業	3.5	3.6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3.5	3.4
港埠業	15.2	12.2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7	5.9
航空運輸輔助業	7.3	7.8
其他運輸輔助業	3.6	3.8
倉儲業	5.0	5.2
郵政業	12.7	11.4
快遞服務業	4.7	5.1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4.0	4.1

說明：1.薪資福利津貼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實物配給(折現)、各種獎金、遣散費、退休金、撫卹金、膳宿費、伙食費、加班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2.平均每人每月用人費用＝薪資福利津貼／員工人數／12。

八、固定投資－104 年固定投資增購金額為 1,573.5 億元，主要為航空運輸業占 29.5% 、汽車貨運業占 14.2% 居次；變賣金額為 291.3 億元，為首之其他汽車客運業占 28.2% ；淨增購(增購-變賣)為 1,282.2 億元。

104 年運輸及倉儲業固定投資增購金額為 1,573.5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38 億元(-2.4%)，變賣金額則為 291.3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28.4 億元(+10.8%)。在增購方面，以航空運輸業、汽車貨運業、鐵路及捷運運輸業為主要業別，分別為 464.7 億元（占 29.5%)、222.7 億元（占 14.2% ）及 183.5 億元（占 11.7%)，合占總投資金額 55.4%。變賣則集中於其他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分別為 82.2 億元（占 28.2%)、61.1 億元（占 21.0%）及 54.5 億元（占 18.7%),三者合占總變賣金額 67.9%。淨增購為 1,282.2 億元,減少 66.4 億元(-4.9%)。

表 8　運輸及倉儲業固定投資

單位：億元

業別	103 年		104 年			
	增購	變賣	增購	結構比(%)	變賣	結構比(%)
總計	**1,611.5**	**262.9**	**1,573.5**	**100.0**	**291.3**	**100.0**
鐵路及捷運運輸業	196.8	0.0	183.5	11.7	15.1	5.2
公共汽車客運業	120.5	24.4	88.8	5.6	11.0	3.8
計程車客運業	51.6	0.2	52.3	3.3	54.5	18.7
其他汽車客運業	155.9	57.5	129.1	8.2	82.2	28.2
汽車貨運業	165.2	50.9	222.7	14.2	61.1	21.0
其他陸上運輸業	—	—	0.0	0.0	0.0	0.0
海洋水運業	213.2	76.7	102.7	6.5	30.6	10.5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1.0	0.1	0.0	0.0	—	—
航空運輸業	438.4	38.8	464.7	29.5	29.2	10.0
報關業	3.3	—	0.0	0.0	0.1	0.0
船務代理業	0.2	0.0	0.3	0.0	0.1	0.0
陸上貨運承攬業	2.4	0.3	8.2	0.5	0.6	0.2
海洋貨運承攬業	2.0	0.4	6.7	0.4	1.0	0.3
航空貨運承攬業	3.0	0.2	59.9	3.8	1.8	0.6
停車場業	5.4	7.3	5.1	0.3	1.6	0.5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13.2	0.0	2.2	0.1	0.0	0.0
港埠業	48.7	0.7	47.7	3.0	0.3	0.1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15.2	0.1	1.6	0.1	0.5	0.2
航空運輸輔助業	89.2	0.0	72.5	4.6	0.0	0.0
其他運輸輔助業	15.0	0.1	10.7	0.7	0.2	0.1
倉儲業	39.6	1.4	16.2	1.0	0.6	0.2
郵政業	18.6	—	73.5	4.7	—	—
快遞服務業	11.5	3.6	19.0	1.2	0.5	0.2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1.5	0.1	6.3	0.4	0.2	0.1

說明：依計程車新增掛牌數及「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新車平均購車金額，估列計程車客運業交通運輸設備增購金額。

按投資項目觀察，固定投資之增購以交通運輸設備 761.3 億元居冠，占總增購金額 48.4%，預付設備款 339.3 億元次之，占 21.6%；變賣亦以交通運輸設備變賣 248.6 億元最高，占總變賣金額 85.3%。

表 9　運輸及倉儲業固定投資－按投資項目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億元

項　　目	增購		變賣	
		結構比(%)		結構比(%)
總　　計	**1,573.5**	**100.0**	**291.3**	**100.0**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58.0	3.7	29.6	10.2
住宅房屋	3.8	0.2	4.3	1.5
非住宅房屋	80.6	5.1	0.7	0.2
其他營建工程	4.3	0.3	0.0	0.0
交通運輸設備	761.3	48.4	248.6	85.3
機械及其他雜項設備	57.4	3.6	7.6	2.6
未完工程	244.9	15.6	—	—
預付設備款	339.3	21.6	—	—
其他	12.5	0.8	0.5	0.2
電腦軟體	11.5	0.7	0.1	0.0

附錄：調查表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	主普管字第1050400145號
有效期限：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調查週期：	定期按年調查

1. 本調查所填資料，僅供交通施政及釐訂政策之參考，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且不作為課稅依據，請　貴單位惠予支持與合作。
2.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交　　通　　部

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表

動態資料時期：104 年 1 月至 12 月

靜態資料時期：104 年 12 月底

壹、一般概況

1. 主要營業項目：(1)　　(2)
2.員 工 人 數：　　人 (1)監督及專技人員(主管、監督人員、工程師、技術員、飛機船舶駕駛人員等)　　人 (2)非監督專技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空服員、業務員、技術工、司機、體力工等)　　人
3. 營業用車（船、飛機）數：　　輛（艘、架）
4.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　　傳真：（　）

附註：本調查請採用「電子檔」或「書面」任一方式填寫產值資料，若採「電子檔」者，請至交通部網站（http://www.motc.gov.tw） →進入【交通統計】→【布告欄】→下載【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電子檔，填妥資料後請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部統計處信箱：stat@motc.gov.tw，謝謝合作！

本調查表各項金額如尚未產生實際數，請採估計數填列。

貳、104 年營運概況（請以元為單位，勿填小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代號	金　　額（元）	備　註
一、收入共計(代號2加代號3)	1		※為瞭解國內物流業發展概況，請填答下列問項：
(一)營業收入	2		1.貴單位營業收入中，物流收入(定義請參閱填表說明(二、(二)3.備註)約占：
(二)營業外收入(代號4至6、代號9至11合計)	3		□(1) 0%→免填第 2 及第 3 題
1.利息收入	4		□(2) 1%~未滿 5%
2.投資收入	5		□(3) 5%~未滿 10%
3.租賃收入（代號7加代號8）	6		□(4)10%~未滿 30%
3-1.土地租賃收入	7		□(5)30%~未滿 50%
3-2.其他財物租賃收入	8		□(6)50%~未滿 70%
4.兌換盈餘	9		□(7)70%~未滿 90%
5.出售資產盈餘	10		□(8)90%~未滿 100%
6.其他收入	11		□(9)100%
二、支出共計(代號13加代號36)	12		（若勾填(2)至(9)者，請續填第 2 及第 3 題）
(一)營業支出(代號14至代號35合計)	13		2.物流收入中
1.兼銷商品銷貨成本(限買賣商品之銷售成本，此欄請勿填列整筆營業成本)	14		(1)進出口貨約占_____%
2.薪資及福利津貼（包含帳列成本及費用）	15		(2)他國間貨物(含轉口)約占_____%
3.油料、燃料（包含帳列成本及費用）	16		(3)國產內銷貨約占_____%
4.材料	17		(三者合計 100%)。
5.修理、維護	18		3.貴公司營業收入中，低溫物流收入(定義請參閱填表說明(二)3.備註)約占：
6.折舊（包含帳列成本及費用）	19		□(1) 0%
7.攤銷	20		□(2) 1%~未滿 5%
8.產物保險費	21		□(3) 5%~未滿 10%
9.賠償	22		□(4)10%~未滿 15%
10.土地租金（包含帳列成本及費用）	23		□(5)15%~未滿 20%
11.其他財物租金	24		□(6)20%~未滿 40%
12.差旅費	25		□(7)40%~未滿 60%
13.呆帳	26		□(8)60%~未滿 80%
14.運費支出(支付運輸業者運送貨物之費用，非指3.油料、燃料費)	27		□(9)80%~未滿 100%
15.稅捐、規費	28		□(10)100%
16.郵費、電信費	29		4.海洋水運業者請填寫下列問項：
17.廣告費	30		貴公司全年營運量（含國內外載貨量），(1)散(雜)貨_____萬公噸
18.水電費	31		(2)貨櫃貨_____萬 TEU，其中承運臺灣進出口貨物量約占_____% 。
19.交際費	32		
20.佣金支出	33		
21.文具用品	34		
22.其他營業費用	35		
(二)營業外支出(代號37至代號41合計)	36		
1.利息支出	37		
2.投資損失	38		
3.兌換虧損	39		
4.出售資產虧損	40		
5.其他營業外支出	41		
三、稅前本年盈虧(代號1減代號12)	42		

注意：1.「稅前本年盈虧」（代號 42）係稅前盈虧（未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
2.「稅前本年盈虧」（代號 42）＝「收入共計」（代號 1）－「支出共計」（代號 12）
3.「收入共計」（代號 1）＝「營業收入」（代號 2）＋「營業外收入」（代號 3）
4.「支出共計」（代號 12）＝「營業支出」（代號 13）＋「營業外支出」（代號 36）
5.「其他營業費用」（代號 35）超過「營業支出」合計（代號 13）3%以上者，請於空白處列明大宗費用名稱及金額。

參、104 年固定投資（請以元為單位，勿填小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增　　購 （不含重分類）	變　　賣 （按售價）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住宅房屋（含整地支出，但不含土地價值）		
非住宅房屋（含整地支出，但不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建工程（含整地支出，但不含土地價值）		
交通運輸設備		
機械及其他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其他（內容請於備註說明）		

電腦軟體		

備註：

說明：1.增購指 104 年內之固定資產購建支出。

2.變賣指 104 年內之固定資產舊貨或二手貨之銷售淨額，不含資產之處分（如報廢等）。

3.租賃資產或租賃權益改良請依資產係建物或設備，分別併入相關項目填列。

4.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營建工程請勿含土地價值。

5.未完工程中屬設備部分請併入預付設備款填列。

6.電腦軟體係指套裝及客製軟體購買(包含列入費用者)，不含自行開發部分。

7.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完工、預付設備款所有權移轉完成，轉列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之金額。

8.純授信而未擁所有權之固定資產，請勿填列。

建議事項：貴單位對本項調查或調查表有任何建議時，請填於本欄，謝謝合作。

填妥後，請翻至最後一頁寄回，免貼郵票。

謝 謝 合 作 ！

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表填表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 本表填報之資料係提供研訂交通政策之參考，不作課稅之依據。
(二) 依統計法之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三) 本表請用原子筆或鋼筆填寫，字跡務必清楚。
(四)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用新臺幣計算，凡不足 1 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
(五)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某項無事實或數字時請劃一橫線「－」。
(六) 填寫本表若有疑問，請向(02)23492735、(02)23492730-3 交通部統計處第三科查詢。

二、各欄填表說明

(一)本調查表適用之行業及其編號列表如下：

4910	鐵路運輸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5210	報關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5241	停車場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5251	港埠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30	倉儲業
5410	郵政業
5420	快遞服務業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二)104 年營運概況有關項目之定義如下：

1. 收入部分：
   (1) 利息收入：指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存款或出借金錢所獲之報償收入。
   (2) 投資收入：指轉投資之紅利、股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
   (3) 租賃收入：指出租交通運輸設備（營業用車、飛機、船舶）、房屋、土地及其他各種財物之收入。
   (3-1) 土地租賃收入：出租土地之收入。
   (3-2) 其他財物租賃收入：指出租交通運輸設備（營業用車、飛機、船舶）、房屋及其他各種財物之收入。
   (4) 兌換盈餘：指兌換外幣時因匯率不同所發生之盈餘。
   (5) 出售資產盈餘：指出售資產產生之盈餘，包括證券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
   (6) 其他收入：無法歸入第(1)至第(5)項者，請填於其他收入。
2. 支出部分：
   (1)兼銷商品銷貨成本：買賣商品之銷售成本。

(2) 薪資及福利津貼：指支付正職及臨時員工之薪資報酬及福利津貼。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實物配給（折現）、各種獎金、遣散費、退休金、撫卹金、膳宿費、伙食費、加班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資本主及無酬家屬從業員工之實際支付薪資及額外提用亦包括在內。上述均以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之數額填列。

(3) 油料、燃料：指交通運輸設備（營業用車、飛機、船舶）全年所耗用油料、燃料費用，如汽油、柴油、機油、瓦斯等。

(4) 材料：購買各種交通運輸設備的零件之支出。

(5) 修理、維護：交通運輸設備（營業用車、飛機、船舶）、通信設備及其他各種設備之修理及維護費用。

(6) 折舊：指固定資產之耗用應於本期攤銷者，包括固定資產之報廢在內。

(7) 攤銷：指固定資產非常損失之攤配額及開辦、試驗費等之攤銷費用。

(8) 產物保險費：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公（勞）保及為員工投保之各項保險費等。

(9) 賠償：支付賠償支出。

(10)土地租金：租用土地支付之租金。

(11)其他財物租金：指土地以外，租用交通運輸設備（營業用車、飛機、船舶）、房屋及其他各種設備而支付之租金。

(12)差旅費：指支付國內外出差之膳雜費、住宿費、交通費。

(13)呆帳：指應收帳款中不能收到而須於本期沖銷者。

(14)運費支出：支付運輸業者運送貨物之費用，亦包含從事貨運代理或承攬業者，本身無運輸工具，請其他貨運公司代為運送所支付之費用。

(15)稅捐、規費：指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總和，如房屋稅、地價稅、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及其他附徵稅捐。

(16)郵費、電信費：指郵費支出及電話、電報、傳真電報交換、數據通信及電傳視訊等各項費用。

(17)廣告費：因業務拓展及招考新進人員所需之各項廣告支出。

(18)水電費：指辦公、營業、員工宿舍用之水電費。

(19)交際費：包括因業務需要之會議、宴客、招待等費用。

(20)佣金支出：因運輸服務之代理、仲介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21)文具用品：各種辦公文具用紙、紙袋、信箋、信封等各項支出。

3.備註：

(1)物流收入：從事貨物運輸、貨物運輸輔助(如報關、貨運承攬、貨櫃集散站、貨物裝卸等) 、倉儲經營、郵政及快遞等相關運輸及倉儲收入，載客運輸收入除外。

(2)低溫物流收入：指商品於儲存、配送、展示過程中，必須維持一定之低溫條件，以確保產品品質之相關物流收入(包含須冷凍或冷藏之商品，如食品、血液、藥品及特殊工業原料等)。

(三)104 年固定投資：

1.增購指 104 年內之固定資產購建支出。

2.變賣指 104 年內之固定資產舊貨或二手貨之銷售淨額，不含資產之處分（如報廢等）。

3.租賃資產或租賃權益改良請依資產係建物或設備，分別併入相關項目填列。

4.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營建工程請勿含土地價值。

5.未完工程中屬設備部分請併入預付設備款填列。

6.電腦軟體係指套裝及客製軟體購買(包含列入費用者)，不含自行開發部分。

7.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完工、預付設備款所有權移轉完成，轉列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之金額。

8.純授信而未擁所有權之固定資產，請勿填列。